

台權會第二屆執委會第九次會議

時間：1986年9月4日

地點：本會會所

顏尹謨 郭吉仁

江鵬堅

李勝雄

白義豐

林鐘雄

洪奇昌

蔡式淵

台灣會第二屆執委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一九八六年九月四日中午十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會所

主席：江鵬堅

紀錄：李麗娟

參加人員：詳簽到簿

甲. 報告事項：

一、 會務報告：

1.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2. 有關汐止青年陳凱杰遭刑求致死案，本會於八月二十日發表公開聲明，表示將著手調查該案，並進行追訴程序。
3. 「亞洲觀察」二位律師 MR. Stephen A. Rickard 及 MR. Timothy A. Gelatt 於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七時假本會會所會見多位出獄政治犯及尚在服刑政治犯之家屬，會長江鵬堅及幹事陳菊均出席此次聚會。
4. 美國報業訪問團來華訪問，於八月二十二日訪問本會，由本會秘書長林永豐及會員黃宗文予以接待，介紹本會人權工作推展情形。
5. 台東山地少年丙○○，突於今年六月一日暴斃在台東看守所，本會「調查工作委員會」決定深入調查，並委由會員郭吉仁、李勝雄、蔡明華三位律師承辦該案。

6. 會長江鵬堅報告在美舉行之「台灣公共政策研討會」事。

7. 本會業於本（九）月四日發函黨外一九八六年選舉後援會，表明本會非屬政治性團體，不宜介入選舉該後援會如有邀請本會會員參加，請公開表明係個人身分，與本會無涉，不能代表本會發言或為任何行為。

二、財務報告（口頭）。

乙. 決議事項：

1. 有關台東山地少年丙○○在台東看守所暴斃事件。

決議：俟本會進一步深入調查事實後，再決定是否發表公開聲明。

2. 有關會所遷移事。

決議：覓妥適當地址再行報會決定。

3. 有關本會幹事任用事。

決議：追認聘用幹事陳菊、李麗娟等二人及待遇。

4. 有關第二屆「台灣公共政策研討會」籌備事。

決議：先行協調其他相關人員及組織，俟下屆執委會再行議定。

5. 有關第一屆「台灣公共政策研討會」與會人員費用分攤事。

決議：（略）

6. 有關本會下次活動事宜。

決議：「選罷法與政治人權」座談會，定於今年十月份舉辦，分北

、中、南三場。有為配合選罷法座談會，決定針對現行選罷

法不合理，違反人權之處先行編印小手冊，在座談會場散發。

手冊內容完稿後，由會長江鵬堅、財務長蔡式淵負責審稿。

7. 推薦新會員入會案。

決議：通過邀請左列新會員。

郭俊雄（郭吉仁、陳菊、李勝雄等推薦）

柯文杞（郭吉仁、顏尹謨、江鵬堅等推薦）

潘立夫（郭吉仁、江鵬堅、顏尹謨等推薦）

邱茂男（陳菊、郭吉仁、江鵬堅、顏尹謨等推薦）

另前經通過在案之周弘憲、傅正等二人，再行邀請。

丙、臨時動議：

有關本會會員林正杰議員因違反選罷法被判刑一年六個月，褫奪公權三年，本會決議發表公開聲明，由會長江鵬堅、執行委員郭吉仁負責。